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9年7月20日至8月7日

对与审议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报告

后所提问题的答复

一般资料

1. 请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编写过程。该资料应说明哪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了报告的编写过程，是否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举行了协商。

编写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报告是通过以下几个过程进行的：

第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成立了编写合并报告的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涉及不同的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其中包括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Lao NCAW）秘书处和其他职能部委及对等机构。委员会的职责是做出指示，监测报告草稿的编写和审查情况，目的是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同时，确保报告的内容包容广泛、准确并具有相关性。

第二，编写国家报告的起草小组委托老挝妇女联盟（LWU）两性资源和信息发展中心(Grid)的专家小组撰写报告草稿，并设计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作为报告的工作范围。

第三，起草委员会召开一系列会议，通知成员报告的目标和撰写过程以及授予每位成员的任务。老挝各级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负责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为数据收集和向起草专家小组供应资料提供方便。

第四，一旦起草专家小组确定了初步草稿，起草委员会将随即采纳，将其作为与职能部委和机构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协商的工作文件。在这一方面，为完善报告草稿，举行了三轮中央一级的协商。随后，经订正的报告将被提交，并与设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有关国际组织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之后，起草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在从上述会议收集到的资料基础上确定并核可经订正的报告。最后报告草案随后被提交至政府，供其审议和通过，作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报告。

2. 报告中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妇女包括不同的妇女群体在《公约》涵盖的一些领域的情况的统计数据有限。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公约》的各个领域，政府打算如何改善按性别和年龄、城市和农村以及各族裔群体妇女分列的数据收集工作。

首先，2002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2002年8月20日签发的第140/PM号首相令建立了国家统计制度，从而具备了明确的统计政策。正如在提交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前一次报告中所提到的那样，政府于2000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纳入国家统计制度的第0009/PMO号通知。为确保在全国执行该通知并保证其有效性，首相办公室还于2005年1月10日发布了第018/PMO号指导文件，敦促各政府机构切实将通知的条款付诸实施。

第二，不同政府机构正在落实政府的数据收集政策。例如，自2005年起，通过改进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并借助一些指标例如：总入学率、净入学率、复读率、辍学率、毕业率、识字率、学校数、班级数、公立和私立学校教师的人数以及同所有年级、水平和全国研究领域有关的其他因素，政府已开始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2008年，通过把地区和省级与部委一级联系起来并在各省、城市和农村地区实施信息分析做法，还开展了四种不同语言的种族研究的收集工作。

第三，尽管政府的政策已经提出了许多年，但由于信息传播不力和缺乏人力财力，特别是在偏远的农村地区，其实际的实施在全国并不十分令人瞩目。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政府将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建议所有的利益攸关方按照首相办公室的上述通知和指南的条款采取行动。

3. 委员会在其上一次的结论性意见中要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广泛传播对初次、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¹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使管理人员、政府官员和政界人士以及广大公众和妇女本身包括农村妇女和不同族裔和少数群体妇女了解所采取的步骤，以保证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报告指出，政府官员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和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了解和认识有限。请阐述该缔约国采取了什么措施，通过适当的培训来提高政府官员、法官、律师对性别歧视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的认识。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和《公约》的传播方面，政府采取了以下各种行动：

首先，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把结论性意见翻译成老挝语，并以老挝语和英语两种语言出版了这些结论性意见。该出版物的副本被分发给各级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以便同已翻译成老挝语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文本作进一步的传播。

第二，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和老挝妇女联盟为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官员组织了讲习班和研讨会，利用《公约》的译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顾及两性平等的方式以及同妇女权利有关的法律文书作为讨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老挝执行情况的基本文件。此外，2008年1月14日至15日，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还组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监测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最佳做法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会议，同时，委员会还组织了一系列关于老挝经验共享和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成果展示的会议。

¹ 见 CEDAW/C/LAO/1-5，第 75 段。

第三，还通过大众传媒例如无线广播、电视和报纸来进行信息传播。这一举措是通过各种形式开展的，例如短剧剪辑、新闻文章、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以及公平性别角色的专栏。信息传播的内容由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司法部、老挝妇女联盟、公共卫生部、教育部和其他机构联合负责处理。

这些是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在提高对促进妇女在老挝社会中作用的认识方面的一些例子。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及《公约》现状

4. 请说明自 2005 年审议缔约国上一次报告以来为建立一个符合《公约》的综合法律框架，确保充分保护妇女免遭歧视，包括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为妇女提供教育，使其了解她们免遭歧视的权利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2005 年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确保保护妇女免遭歧视的法律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按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法制度（由《刑法》和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其他法案的有关刑事条例组成）的呼吁，对《刑法》进行了修正，将对妇女的歧视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因此，对妇女的歧视应被视为一项刑事罪，违反了《刑法》或《妇女发展和保护法》的刑事条例。

第二，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拟定并通过了《2006-2010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目的是消除妨碍妇女推进其利益的障碍，确保妇女在所有方面享有与男性相等的平等权利与发展。

第三，修正的《教育法》第 4 条（国会根据 2007 年 7 月 3 日第 43/NA 号决议通过）规定“国家和社会决心平等地发展国家教育体系，为所有人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们、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创造享受教育的机会，并为更多人接受职业教育创造有利条件。”第 36 条指出，“国家确定了一项为贫困学生、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多才或聪慧学生提供津贴的政策，并鼓励个人、组织和社区以适当的方式将其援助扩展至这些类别的人群。”

5. 除委员会上一次的结论性意见（第 18 段）外，请缔约国解释采取了哪些措施，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制度，并确保其可以在法庭上被援引？报告指出，“对妇女的歧视”这一术语的定义已列入 2006 年 2 月 6 日关于执行妇女发展与保护法的第 26/PM 号首相令。在这方面，请向委员会介绍是否有任何计划，如委员会之前所建议的那样，按照《公约》第 1 条的规定，把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列入《宪法》或其他适当的立法。

关于把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列入《宪法》或其他老挝法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认为，这一要求可以通过修订《宪法》或任何有关法律来进行。关于这一点，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有以下几点评论意见：（1）修改《宪法》是国会的责任，通过相对漫长的审议过程来完成。对于前几次修正，政府必须任命一

个特设委员会，以阐释对《1991年宪法》的修正草案。委员会花了一年时间完成了此次任务，并将结论提交至国会供其审议。此外，不能天天对《宪法》进行修订。自《宪法》实施以来到其首次修正中间隔了12年。因此修改《宪法》并不是一个问题；(2) 2004年实施的《妇女发展和保护法》没有包含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因此，关于执行《妇女发展和保护法》首相令规定了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首相令作为该法的组成部分获得通过。法院和其他当局在跟进对妇女的歧视行为案件的审判时将参考《妇女发展和保护法》或同此法令有关的立法；(3) 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还可能在下次机会中被列入其他立法。

6. 委员会在其上一次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缔约国应加强其国家机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建立机制，加强社会性别平等纳入政府所有部委和各级部门主流的工作。委员会还建议在各级建立政府监督机构，以监测《2005-2010年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见第20段）。报告承认，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特别是在工作人员专门知识和有限的预算分配方面不够有力。请阐述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加强从事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机制和机构，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以方便同所有部门包括老挝妇女联盟就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执行《公约》进行联络。请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使这些国家机制有效运作，2004年12月23日的第N.30/PM号首相令的执行情况，指示各部委、政府机构和地方行政机构设立其自己的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强其国家机构以提高妇女地位的建议，政府可能提及以下一些采取的措施。

首先，政府发布了2004年12月21日关于建立各级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委员会活动的第30/PM号首相令。到目前为止，已广泛执行该首相令。

其次，为确保统一执行首相令，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主席发布了2004年12月24日关于建立各级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组建委员会活动的第24/LaoNCAW号法令。法令得到了广泛执行。

第三，除了2004年12月21日的第30/PM号首相令，公共行政和公务员管理局还发布了2007年9月20日关于设立委员会支助机制，以提高全国和基层各级妇女地位的第32/PACSA号通知。通知被分发到所有政府组织和机构之间及其内部，以便执行。各级提高妇女地区委员会正在执行该通知的条款，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的支助机制将在根据《公约》的要求和缔约方和国家的指导方针以及老挝社会的现实和需要建设致力于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的能力方面发挥值得称道的作用。

第四，取得了一些成就。例如，在各级建立了负责提高妇女地位政府机构：在国家一级是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Lao NCAW）；在部委和对等级别是各部委和同级机构中的提高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在省一级则是各省提高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

到目前为止，八部委和两个对等机构已建立提高妇女地位分机构，在其各自的组织内向提高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方面的支持。此外，16个省和首都万象建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办公室，为省级提高妇女地位

小组委员会提供支持。这些支持机构属于国家机制的组成部分，其工作人员的提供和财政支持由各政府机构的总体预算提供资金。这是政府提高妇女地位的初步努力。当然，这些机构需要进一步发展，因为人员配置和资金筹措远远不足。强烈建议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对执行采取后续行动，包括为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官员制定培训计划，并将报告提交政府，目的是完善更加适合的系统机制并吸引外国援助。

7. 请说明执行报告中提到的《2005-2010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后，在实现妇女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评估应包括任何在实现发展战略以及战略计划中所列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和能力建设目标方面的障碍，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未来的战略规划打算。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的执行情况，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通过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纳入定期工作计划，特别是通过增加决策岗位的妇女人数，各部委、机构和各省附属提高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都在其各自的机构内推出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为继续顾及两性平等的方式拟定了领导力和人事培训计划。一些部委和机构编写了各自组织中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作为其整体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其次，若干部门执行战略并取得了具体结果，例如在教育和农业部门。教育部以这种方式拟定了自己的工作计划，通过采纳 5 个目标来提高妇女地位：第一个目标是逐步扩大各级学校中女孩的入学率，使其同男孩平衡；第二个目标是到 2010 年消除 82% 的 15-40 岁的妇女文盲；第三个目标是为女工接受职业培训和技术生产技能创造有利条件；第四个目标是为公务人员更新其政治学和行政方面的知识提供有利条件；第五个目标是制定计划，以提升妇女的职业技能，例如：发展规划、财务和会计、银行及其他。农业部还计划增加农产品生产和林业，特别是种植业和畜牧业技术培训中的妇女人数。这些工作计划正在逐步得到落实。

第三，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的同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还遭遇了重重困难和挑战，例如：

- 一些部委和对等当局中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发生变动或被调往新职位，这给活动后续工作构成了困难。
- 一些职能部委和对等机构尚未建立提高妇女地位分机构，或者即便已经设立，却无法系统地连续采取行动或者由于缺乏人员没有发挥作用或者还处于内部管理改组的过程之中。
- 许多机构尚未指定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活动或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预算项目，尽管这个问题已提请政府所有部门的广泛关注。
- 一些组织对生殖健康、妇女健康、两性平等和其他相关问题知之甚少。

- 各政府机构并没有在其机构内广泛传播的关于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战略。
- 许多政府官员认为，两性平等工作是额外的不重要工作，独立于其专业工作，因此仍然认为两性平等工作是妇女联盟的职责。

关于这些困难和挑战，职能部委已列出一些补救计划。

8. 报告中提到，妇女获得法律信息的机会有限，因此难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请告知委员会，该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提高妇女的法定识字率。请说明为遭受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妇女制定了哪些投诉机制；说明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此外，请说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否正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见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关于妇女法定识字率的增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愿意进一步提供以下几点解释：

首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奉行促进妇女自我发展和赋权并为其提供这方面机会的政策。但是，政府认识到妇女的法律知识仍然有限这个事实。这个问题并不仅仅局限于妇女，在男性中同样存在。并且，物质和能力出众的妇女获得法律知识机会都非常有限。在这种情况下，老挝政府采取了不同措施来增加妇女的法律知识。首先，政府重视提升妇女的教育，将其作为获得法律信息数据库的关键。作为负责妇女教育的主要政府机构，教育部制定了若干目标，即：(1) 为女孩提供更多的入学机会，逐步赶上男孩 (2) 消除 15-40 岁的妇女文盲(3)创造条件使妇女获得职业和技术培训 (4)为女公务员获得更多关于政策和行政方面的知识创造条件 (5) 创造条件使妇女获得专业培训，即发展规划、财务、银行、法律、科学技术方面的专业培训创造条件。此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还为失去完成正规教育机会的妇女引入了非正规教育方案，使她们能够继续其普通教育。

其次，政府还利用大众传媒传播法律信息，包括妇女权利、义务和利益，使农村和城市妇女都能获得关于保护其权利的有用信息。此外，还向公众尤其是妇女分发了关于妇女权利的小册子。

第三，现有负责处理妇女案例的机制包括，妇女和儿童咨询和保护中心、调查和起诉机构、检察官办公室、人民法院、老挝律师协会以及村调解机构。

这些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促进和保护妇女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使她们能够意识到自己的权利。

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尽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还未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这样一个机构，但已有许多政府机构根据老挝的现实和具体情况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性文化习俗

9. 报告认为，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传统在社会上依然存在。根据若干条款，报告指出，文化上根深蒂固的陈旧观念对妇女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具有普遍影响，包括在教育和就业领域，以及参与决策方面。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建议，全国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消除普遍存在的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促进公众对生活所有领域里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请详细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开展了哪些活动，使人们认识到整个社会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性别角色，以便改变人们的行为，消除负面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妇女的文化做法。这方面计划让媒体发挥什么作用？

10. 请详细说明采取了什么具体步骤，以利用教育系统，包括学校课程，持续和系统地修改或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的文化价值观念和做法。

关于当前老挝社会中性别角色的进一步解释可归为以下几点：

首先，两性平等角色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妇女赋权的主要政策。老挝政府把两性平等作为其加强国家团结政策的必要组成部分，以完成过去的民族解放事业并促进当前的国防和发展。

其次，推行两性平等政策的目的在于消除全国范围内对妇女的歧视。但在实践中，基本上只能在法律条款和一些政府机构中加以消除。由于住区偏远、公共援助有限和教育水平低下，老挝一些族裔群体的一些不恰当传统做法仍在持续。因此，有鉴于这个问题，政府把性别角色问题和妇女赋权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联系起来，特别是在执行政府的《国家增长和消除贫穷战略》(NGPES)中。

第三，实施减贫方案，其中包括建立示范村或集群发展村、文化先进村、医疗保健示范村、零犯罪村，所有这些都旨在增加老挝多民族人民的教育知识和意识，从而使他们能够理解政府关于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认识到实现消除贫穷方案由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要素组成。

第四，宣传是实现这一目的的主要办法。宣传的目标是进一步深化老挝多民族人民对老挝社会中性别角色的了解。因此，当农村地区繁荣起来时，消极的陈规定型做法将逐渐消失。

第五，通过向基层地区派遣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员来开展宣传运动，以帮助当地人民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同时，政府利用大众传媒传播政府关于两性平等、发展、科学生活模式及其他方面政策的信息。

第六，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为各级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组织了一系列关于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讲习班，从而使他们能够在其各自的组织和责任区内对其进行传播、宣传和执行。

第七，教育部正在编写列入教授性别角色和两性平等的教育课程。课程将包括父母照料权、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权、保护免受歧视的权利、尊重妇女等。在学校，男女学生将学习老挝社会中的性别角色、男女权利和义务。在中学教育一级，新版的公民教育强调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和家庭成员的义务以及公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基本自由，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

第八，大众传媒在宣传运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府的政策指南、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规章已通过大众传媒进行了传播，作为对宣传运动的补充。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1. 按照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参照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见第 36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以及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立法和其他措施。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为受害者提供卫生和社会服务，是否为不同团体（包括警察、律师、保健工作者和司法部门）和广大公众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案。如果有，请提供有关统计资料，介绍对肇事者的投诉、调查、起诉、定罪和处罚情况，以及向受害者及家人提供的任何保护和/或补偿措施。

根据《妇女发展和保护法》，有两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或破坏财产。暴力的范围仍然普遍，分布在家庭领域到公共领域，包括工作场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一贯重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首先，关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妇女发展和保护法》第 2 章提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性补救办法。

第二，关于社会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修正的《刑法》为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保护。政府已推出措施并将继续采取措施教育每个人，使每个人都了解政府的妇女政策，继续扩大妇女组织和其他大众组织，从而维护妇女在工作场所和社会的利益。老挝妇女联盟和青年联盟有义务教导公共部门中的妇女和青年，以促进和保护所有工作领域的妇女。

第三，妇女和儿童咨询和保护中心由老挝妇女联盟创立并负责运作，为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此外，总体上可以获得保健服务。在城市地区，各区都设有医院。在农村地区，村或集群村设有医务所。村里的妇女组织将帮助协调其他服务，为妇女提供协助。

12. 请提供更多资料，介绍 2004 年《妇女发展和保护法》的执行情况，该法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贩卖妇女和儿童现象。请解释此法是否对减少侵犯妇女人权的现象产生了影响？请告知委员会，缔约国是否按照委员会在先前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正在考虑把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请提供按城市和农村地区分列的关于向受害者提供住所和服务数目的信息。

关于落实《妇女发展和保护法》，特别是打击贩卖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政府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第一，政府传播了该法的条例，以提高人们对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和成为人口贩卖受害者的风险的认识和了解。

第二，政府还利用大众传媒以多种形式传播信息，例如：广播谈话节目、报纸专栏、通过媒体、日历、宣传册和其他适当方式传播该法的案文。

第三，老挝妇女联盟是负责对该法进行传播及之后予以落实的主要组织。

第四，2005 年对《刑法》作了修正，把对妇女的歧视定为犯罪，将其作为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种方式。

第五，关于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提供的住所和服务，请参见对以下问题的答复。

贩卖妇女和女童及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3. 报告指出，缔约国正在与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合作，积极实施 20 个项目，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打击贩卖人口活动。请提供更多资料，介绍这方面的措施和行动，说明是否产生影响，减少了贩卖案件。有哪些切实紧迫的措施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和女童现象，安全遣返被贩卖的妇女和女童？是否按照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见第 30 段），有任何康复和重返社会举措，帮助愿意从良的妇女，包括不鼓励嫖娼？

贩运人口的做法利用了人们的贫穷。贩运人口受害者绝大多数来自贫穷的农民家庭和受教育水平低但却想提高收入的失业人群。他们试图维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很多人远走国外寻求工作机会。许多人获得了成功，但同样有许多人最后沦为人口贩运或强迫劳动的受害者。认识到这个问题之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已采取措施打击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和女童卖淫营利的行为：

第一，政府任命了一个国家委员会，由国防部长担任主席。委员会通过了区域行动计划二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内执行。行动计划二包括同打击贩卖妇女领域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为执法人员、调查-起诉机构、负责处理起诉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案件犯罪者的律师组织了培训。

第二，政府与邻国即泰国和越南及国际组织合作。

第三，政府与国际组织合作为不识字的受害者提供普通教育，并为妇女提供职业和技能培训，使其能够进入国内外的就业市场。

第四，政府建立了创造就业机会机制，为想到海外工作的人们提供咨询，从而把利用劳动获利和贩运人口的风险降至最低。

第五，政府还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为贩运人口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建立临时收容所。这类临时收容中心将扩大到全国，特别是在受害者集中的地区。目前，万象已有两个中心，同时正在南部建立另外两个中心；此外，政府与国际组织合作，为不识字受害者组织学习计划，包括职业和技能培训。

第六，向中央、省和区级（劳动和社会福利、老挝妇女联盟、公共安全和卫生）有关官员提供同目标地区如首都万象、沙湾拿吉、占巴塞和沙拉湾省贩卖人口受害者的遣返和康复有关的培训计划。

第七，提高认识被视为至关重要。政府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在对上述问题 12 的答复中找到。

第八，关于贩运人口的统计数据，截至 2008 年，调查-起诉机构收到 35 起案件，涉及 49 名受害者和 23 名罪犯；35 起案件中 5 个案件被移交检察长办公室，检察长办公室正在对 20 起案件进行调查，而其他 10 起案件被移交法院或由于证据不成立而被驳回。

14. 请提供更多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政府于 2005 年签署的有关打击贩卖人口的双边协定的信息，并说明其是否对减少贩运案件产生了影响。该缔约国是否签署了其他关于贩运活动的双边协定？

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王国在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领域的合作，两国政府就这个问题上的双边合作达成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提供了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协助和遣返，以及追踪失踪人员的措施。

老挝-泰国双边合作的实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尤其是为 1 315 名老挝贩运人口受害者遣返回国所作的安排。

15. 报告指出，现在，妇女参与社会各级决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选民选举的国会女议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越来越多的妇女被政府任命担任高层职位。然而，报告也承认，各级领导职位上妇女人数有限，并且仍然有若干因素阻止妇女参与政治。鉴于妇女在国际和地方司法机构的任职人员不足，参照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见第 32 段），请详细说明采取的具体措施或设想的措施，以实现妇女在这些领域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和代表，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

为了使更多妇女参与领导，政府编写了由 5 个工作计划组成的《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这里，第 4 个工作计划确定了以下目标：

第一，努力增加地区党委中的妇女人数，最多增加 10%；

第二，努力将议会国会中女代表的人数增加 25%；

第三，努力将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和群众组织机构中的女领导人增加 20%；

第四，在诸如教育、卫生、社会文化和商业部门这些妇女占劳动力总数 40% 的部门，她们必须加入各自部门和企业的领导层中；

第五，创造条件，使更多女公务员接受培训，提高其理论水平（政治学和行政）。

领导层的妇女人数有限的原因可归结为以下几点：部分是由于妇女的教育水平和能力没有达到应有的高度。一些妇女在职业工作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照顾家人的重任。这是限制其花时间增加知识和提高教育的原因之一。还有许多妇女破坏了她们的自我能力，从而导致自信心不强。

16. 委员会在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该缔约国在必要时采取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为妇女自治组织和人权组织创造空间（见第 40 段）。请提供更多详细的资料，介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妇女团体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情况，以及可能阻止其成立和参与公共生活的任何障碍。

到目前为止，老挝仍没有任何自治的妇女和人权组织，因为过去多年来并未有任何管理此类组织的活动的法律或法令。尽管如此，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由首相签署的关于成立协会的新首相令。该法令将构成基本法律框架，作为未来成立民间社会组织的参考。

教育

17. 报告指出，总的来说，尽管妇女教育有所改善，但妇女识字率仍低于男性。只有 63% 的妇女识字，而男子识字率是 83%。报告进一步指出，由于种种原因，女童的入学率低于男童，这些原因包括家庭贫困、家中子女多、缺少收入等。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曾促请该缔约国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以降低妇女文盲率，并为妇女包括少数民族妇女提供教育，包括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请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介绍该缔约国为降低妇女文盲率包括农村妇女和少数族裔妇女，提高女生入学率和降低辍学率所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可包括具体的方案、举措，包括女生奖学金，以及其他暂行特别措施。请说明该缔约国在这方面是否已寻求或正在考虑寻求国际援助？

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减少妇女的文盲率：

首先，政府实施了载于《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的《提高妇女地位第二个行动计划》，重点放在实现 4 个目标中的两个。这两个目标包括：(1)增加女孩入学机会，使其达到与男孩相当的水平；(2)消除 15 至 40 岁的妇女文盲，目标是到 2010 年达到 82%。实施第 1 个目标取得了若干重要成果，具体如下：

学龄前教育

- 2007-2008 年学年，在公立和私立儿童保育中心和幼儿园就读的儿童总数为 69 717 人，其中女孩有 35 156 人，同 2006-2007 年相比，学龄前儿童的总人数增加了 14 377 人，或相当于增加了 26%，女孩增加了 7 481 人，占 27%，而男孩增加了 6 896 人，占总人数的 25%。

- 幼儿园 3 至 5 岁学生的净入学率达到计划的 15.4%，比预计目标高出 1.9%。

初级教育：

- 2007-2008 学年，公立和私立学校中共有 900 817 名学生，其中女生人数为 419 996 人，男生为 480 821 人，如果同 2006-2007 年相比较，总人数增加了 9 010 人，或相当于增加了 1%。女孩增加了 6 544 人，相当于增加了 1.58%，男孩增加了 2 466 人或增加了 0.52%。

- 净入学率达到 89.2%，包括 87% 的女孩和 91.4% 的男孩。如果同 2006-2007 年相比，比 1.8% 的目标增加了 2.8%，同 2006-2007 年相比较，增加了 2.8%，比目标计划高出了 1.8%。

中学教育：

- 在 2007-2008 年学年，全国初中共有 255 083 名学生，女生为 112 911 人，男生为 142 172 人，如果同 2006-2007 年相比较，学生人数增加了 6 516 人，相当于增加了 2.62%，女孩增加了 3 767 人，同等增加了 3.45%，男孩增加了 2 749 人，或增加了 1.97%。

- 初中的总入学率达到 59.2%，其中女孩占 53.8%，男孩占 64.3%，这比年度实施计划高 1.2%。在 2007-2008 学年，女孩入学率增加。但是，国家应努力确保提高女孩入学率，使其赶上男孩的水平。

- 2007-2008 年，高中共有 154 785 名学生，女孩有 66 975 人，男孩有 87 810 人，总体增加了 3 272 名学生，相当于增加了 2.16%，女孩增加了 2 364 人 (3.66%)，男孩增加了 912 人 (1.05%)。如果同 2006-2007 年相比较，增加了 3 276 人，相当于增加了 2.16%，其中女孩增加了 2 364 人，相当于增加了 3.66%，男孩增加了 912 人，相当于增加了 1.05%。

- 2007-2008 年高中生的总入学率为 37.2% ，其中女孩占 32.6%，男孩占 41.6%。如果同 2006-2007 相比较，比年度计划增加了 2.6%，达到 36.5%，比目标高出 0.7%。女生人数虽然有所增加，但仍然比男生少。因此，必须加大努力，确保提高男孩和女孩的入学率。

高等教育

- 2007-2008 年学年，全国高等教育有 78 109 名学生，其中 32 563 名为女学生，45 546 名男学生。同 2006-2007 年相比较，增加了 14 302 名学生，相当于增加了 22.41%，女学生增加了 7 195 人，即增加了 28.36%，男学生增加了 7 107 人，相当于增加了 18.49%。2007-2008 年，女学生人数的增长大大高于男学生人数的增长，但我们将努力确保男女学生入学率的更大平衡。

对于第 2 个计划目标，政府对非正规教育采取了其他措施，具体如下：

1) 政府建立了非正规学习体系

政府把重点放在校外非正规教育的发展上，它特别为超校龄妇女设计，使她们能够有机会学习。政府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为女孩和妇女建立了扫盲资源中心，其任务是编写人力资源课程、教学材料、印刷和电子文件，为全国范围内的目标妇女群体提供信息。

- 教育部还任命了一个小组，负责修正非正规教育课程（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607/MEIED 号决定）。小组被委托改进一级非正规教育课程，包括把两性平等教育列为课程的一部分，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质性条款。一级基础非正规教育的课程目标是教成人读、写和运行基本计算（加、减、乘、除）。课程的修正得到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资金支持。

- 2005 年以来，政府为非正规教育划拨的年度预算如下表所示：(基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60 000 000	20 000 000	2 080 080 000	2 600 000 000

- 2007-2008 年，15 至 40 岁的人中，共有 39 804 人（22 511 人为妇女，17 239 人为男子）脱离了文盲。如果同 2006-2007 年相比较，识字人数增加了 56 034 人。

2) **基础教育**。政府建立了基础教育项目，预算为 3 402 万美元，其中包括来自亚洲开发银行的 2 000 万美元，来自澳大利亚政府的 502 万美元赠款，老挝政府的 800 万美元捐款和老挝人民的 100 万美元捐款。该项目寻求：

- 让各年龄族裔妇女和人民能够为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 在质和量上改进教育；

- 为女孩和少数民族儿童和年轻人创造获得初等教育的机会，从而完成 1996 年以来政府政策所要求的义务教育，使他们能够继续进入中学及大学学习。

项目的生命期是 2000-2007 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 2000-2003 年，覆盖 6 省 12 县。第二个阶段为 2004 – 2007 年，再扩展至另外 5 个省，覆盖 40 个县。该项目不仅为女孩提供教育学习的机会，还培训了 486 名少数民族裔教师，其中 326 名为女性，160 名为男性。

为促进妇女教育，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制定并实施了各种关于促进妇女教育的项目，例如：

(1)促进女孩和社区优质教育项目。项目的目标是为妇女和社区的教育、健康的生活方式、赚取收入、改善生活条件、提高人们的决策参与（与ICS-Asia合作）方面提供支持。自 2001 年起，该项目在 6 个省运作：占巴塞、沙拉湾、公河、万象、川圹和华潘。项目提供：(1)人民捐资修建的小学和幼儿园教学楼；(2) 教室设备；(3)学校和家庭清洁饮用水和厕所；(4) 学习设备、教科书、体育器材和校服；(5)住所修缮；(6) 浸药蚊帐和地毯；(7) 建立水稻银行；畜牧银行；家庭菜园和鱼塘，向人们提供协助，以支持他们的孩子上学。

关于普通教育：项目提供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权利、性别角色和残疾学生的治疗、图书馆图书、农业和畜牧业培训、为学校中青年和女孩中“友帮友”提供培训并创造活动方面的信息。项目为项目目标群体、乡村教育委员会、学生家长和学生自己组织了性别角色和平等、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到目前为止，235 人接受了培训，其中 103 人为女性，132 人为男性。

(2) 同世界关怀协会合作，开展促进基础教育，从而改进生活质量的项目，期限为 2006 年至 2011 年。该项目设在色贡省，覆盖 Kaleum 和 Dak-cheung 县。该项目旨在通过把职业培训纳入项目活动，为目标人群提供非正规教育。

(3) 社区教育发展中心项目（日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会全国联合会）。项目在琅勃拉邦省开始活动，例如：建立社区教育中心、培训社区教育中心管理人员、为妇女组织学习和教学活动。该项目还建立了一个循环基金，让成人获得资金开展额外工作，从而为家庭赚取额外收入。该项目收到了 24 725 美元的援助资金。到目前为止，项目能够建立 340 个社区教育中心，其中包括 76 600 志愿者教师。

(4) 教授 Kummu 语以扫除文盲的试点项目。项目设在万象省欣胡县，得到了曼谷教科文组织 9 000 美元的支助。项目编写了手册，以改进 Kummu 族人老挝语的教学方法，从而使他们能更快速地学习语言。项目的成果表明，把从试点项目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应用到其他 Kummu 社区的社区教育中心是可能的。

(5) 与日本的国际志愿者合作，开展妇女和弱势人群职业培训项目。项目设在川圹、琅勃拉邦、万象省和首都万象。培训涉及服装工作、木工、烹饪、美容、鲜花制作和其他方面，总预算为 218 550 美元。

18. 请提供关于自 2005 年审议初次至第五次合并报告以来，妇女和女童教育的预算拨款，包括国家总预算分配中的年度百分比。

2005-2007 年，政府每年安排用于教育的预算情况如下：

第一，2004-2005 年分配用于教育的总预算为 7 016.5019 亿基普，妇女的教育为 3 154.6192 亿基普，约占教育部门总预算的 44.96%和国内生产总值的 1.12%。

第二，2005-2006 年分配用于教育的预算总额为 1.00805383 万亿基普，妇女的教育为 4 543.2984 亿基普，约占教育部门总预算的 45.7%和国内生产总值的 1.36%。

第三，2006-2007 学年，分配用于教育的预算总额为 1.24841762 万亿基普，其中用于妇女的教育预算为 5.650338 万亿基普，相当于教育部门总预算的 45.26%和国内生产总值的 1.43%。

下表列出了 2001-2007 年分派给教育的详细预算情况。

说明		2000/2001 年	2001/2002 年	2002/2003 年	2003/2004 年	2004/2005 年	2005/2006 年	2006/2007 年
总计	总计	1 173 776	1 248 695	1 307 353	1 358 102	1 397 377	1 424 823	1 449 590
	女	524 274	554 130	584 257	609 298	628 281	642 222	656 114
	男	649 502	694 565	723 096	748 804	769 096	782 601	793 476
国内生产总值(百万)		15 885 000.00	17 719 000.00	21 499 000.00	24 621 000.00	28 076 000.00	33 300 000.00	39 492 000.00
政府预算 (百万)		3 547 750.00	4 035 000.00	3 821 582.19	5 862 577.39	5 218 925.28	7 006 132.60	5 986 969.50
教育预算总额 (百万)		312 510.00	422 331.24	464 185.82	597 696.32	701 650.19	1 008 053.83	1 248 417.62
目前的教育预算(百万)		164 840.00	191 445.51	175 073.30	206 832.02	308 271.72	358 062.94	467 305.51
投资教育(百万)		147 670.00	230 885.73	289 112.52	390 864.30	393 378.47	649 990.89	781 112.11
每位学生的单位成本		266 243	338 218	355 058	440 097	502 119	707 494	862 221
国内生产总值中女学生的费用总额		139 584	187 417	207 445	268 150	315 472	454 368	565 059
女学生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0.88%	1.06%	0.96%	1.09%	1.12%	1.36%	1.43%
女学生费用总额占政府预算的百分比		3.93%	4.64%	5.43%	4.57%	6.04%	6.49%	9.44%
女学生费用总额占教育预算的百分比		44.67%	44.38%	44.69%	44.86%	44.96%	45.07%	45.26%

资料来源：教育部。

保健

19. 报告指出，获得卫生保健服务仍然是一项挑战，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保健指标是区域内最低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很高，农村和城市地区在获得卫生保健方面差距很大。自 2005 年上一次审议报告以来，缔约国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确保全国各地的妇女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为改善妇女的生活和健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并实施以下优先工作计划，目的是促进妇女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例如：

- a. 关于建立示范健康村的运动，将其作为村或集群发展村的一部分。
- b. 关于减少孕产妇死亡的运动。
- c. 通过集中看护、母乳喂养、综合和安全的免疫接种、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治疗，开展关于增加儿童成活率，特别是新生儿的运动。
- d. 关于监测、预防和向与饥饿、脱水和营养不良有关的流行性疾病宣战的运动。
- e. 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和计划的合格人员培训的运动。
- f. 关于改进的机构、机制、立法和规划重组的运动。
- g. 关于建立可持续保健金融体系的运动。
- h. 关于有效调集外部合作、援助和投资的运动。

20. 请提供最新资料，介绍 2005 年审议初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以来，妇女和女童教育的预算拨款，包括国家总预算分配中的年度百分比。

下表列出了 2005-2008 年安排用于妇女和儿童保健的预算：

说明	2005 年-2006 年	2006 年-2007 年	2007 年-2008 年	2008 年-2009 年
分派用于妇女和儿童保健的预算 (百万基普)	18 384	21 067	30 530	40 082
妇女和儿童保健预算与卫生部门总 预算之间的比率(无官方发展援助)	17.0%	17.5%	17.8%	18.6%
妇女和儿童保健预算与国家总预算	0.43%	0.40%	0.50%	0.51%

说明	2005年-2006年	2006年-2007年	2007年-2008年	2008年-2009年
之间的比率（无官方发展援助）				
妇女和儿童保健预算与国内生产总值之间的比率（无官方发展援助）	0.054%	0.055%	0.071%	0.079%

应当注意到，2006-2007年分配用于母亲河儿童保健的总预算比2005-2006年的总预算高14%，如果同2006-2007年相比，2007-2008年这一数字增加了44%，2008-2009年同上年度相比又增加了31%。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部。

21. 报告指出（见表16），2004年和2005年很多妇女（114 165名妇女中有36 066人）在家中生孩子，而且无助产士。按照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见第26段），请详细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以降低高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在这方面，请提供额外数据，说明2005年审议初次至第五次合并报告以来，不同年龄、城市或农村的孕产妇的死亡率。还请提供更多按性别、年龄分列的婴儿死亡率数据，及婴儿死亡原因。

为了减少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政府采取了以下实际措施：

- 第一，政府增加了发放到村里的医药箱数量。2006年，村庄的医药箱数量为5 561个，截止2008年10月，这一数字增加到了5 668个，覆盖了98%的目标村（无法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村庄），目的是为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们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 第二，政府派遣训练有素的助产士和分娩助理人员，协助人们在家里和县、省和中央医院的产前和产后分娩机构和医务所（作为族裔群体人们在森林中分娩的替代办法）进行安全分娩。
- 第三，政府建立了流动医疗机构，为包括妇女在内的当地人民提供免费体检和治疗，即白内障和白内障摘除手术。
- 第四，通过对当地人员进行避孕药发放培训，扩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妇女的计划生育服务。提供的不同形式避孕药具包括避孕套、药丸和药物注射。有一位避孕药分发员负责410个村。这一举措帮助农村和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妇女享受计划生育服务，因此降低了意外怀孕和分娩的风险。2006年起到现在，8省14个县共有68位当地的避孕药分发员，因此将农村和偏远农村的计划生育率从0%增加到至少28%至87%。
- 第五，政府还鼓励人们采取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人们和社区饮用干净的饮用水（沸水）、干净的食物（煮熟）和卫生设施（安装和使用厕所设施）。
- 第六，政府帮助人们保护自己免受疟疾侵害，向330万居住在疟疾易感染区的人们发放了119万顶浸药蚊帐。

第七，政府为妇女和儿童定期组织针对破伤风、白喉、百日咳、肺结核、麻疹、乙型肝炎和小儿麻痹的免疫接种和国家免疫日；如果按百分比计算，2007年和2008年，接种肺结核疫苗的儿童人数分别为56%和68%，白喉和乙型肝炎比例为51%和61%，接种麻疹疫苗的人数为40%和52%，抗小儿麻痹剂量的人数为46%和60%。尽管如此，2007年，1岁以下的儿童只有27%接受了全部八种疫苗接种，只有55.5%的妇女接种了抗百日咳疫苗，在全国麻疹疫苗接种日，96%的一岁以下儿童接种了疫苗。

第八，政府还组织了各种全国免疫接种日，结果减少了百日咳、白喉、肺结核、麻疹、肝炎，彻底消除小儿麻痹。以百分比计，抗结核疫苗为100.2%，DTC和乙型肝炎为82.2%，小儿麻痹为81.7%，麻疹为71.8%。2007年，接种疫苗的记录为：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三联疫苗3为50%，接种小儿麻痹的一岁以下儿童为46%，27%具有完全免疫，55.5%的妇女接种了破伤风疫苗。2007年和2008年，在全国接种疫苗日，96%的目标人群接种了麻疹疫苗。

第九，还重视解决营养不良问题，例如，通过提供分发含有维生素A片的加碘食盐（覆盖85%）、铁质补充剂、杀虫剂。

第十，为74%的人口提供了清洁饮用水，49%的人口获得了厕所设施，19%的学校配备了厕所设施。

第十一，政府采取措施防治流行病的爆发，例如禽流感 and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征。

第十二，建立并翻修全国789个诊疗所，这些诊所绝大多数位于农村地区（接近90%）。

第十三，建立并翻修各级医院：这涉及127家县级医院，16家省级医院和4家国家级医院，包括19家翻修的医院和16家新建的医院，大部分都在农村地区。三家新建的医院设在琅南塔和万象省。并且，还有四家地区医院得到整修，为北部建立了新医院，一家医院在琅勃拉邦省，另一家在乌多姆塞（新建）；中部设在沙湾拿吉，南部设在占巴塞（更新升级）。政府还使国家医院变得现代化：在Mahosot医院设立了心脏病学科并配备了现代化设施。在Mittaphab（友谊）医院，整修了一个单独的大楼，专用于治疗禽流感和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征。在妇产儿童医院，改善了病房、手术室和术后恢复室和新生儿室。在眼科医院，建造了新的补充治疗大楼，康复中心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技能变得现代化。在皮肤病治疗中心，对病房进行了修葺。

根据2005年的普查，1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每1000名新生儿中70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每1000人中98人。原因包括：非传染性疾病，4%；新生儿37%，受伤4%，急性呼吸道感染17%，腹泻16%，疟疾7%，麻疹4%，艾滋病毒/艾滋病2%，其他感染9%，下表列出了妇女死亡率：

年龄范围	每 1 000 人死亡率
15-19 岁	404.8
20-24 岁	405.2
25-29 岁	405.5
30-34 岁	406.2
35-39 岁	406.8
40-44 岁	400.0
45-49 岁	306.7
15-49 岁	405

22. 委员会在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建筑工地以及已有和新兴的贸易路线周边男子和女子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认识(见第 28 段)。报告指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人数平均每年增长 8%。请提供更多资料，介绍报告中提到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应详细介绍确立的执行、监测和评价机制的进展、挑战和差别，以及所取得的成果。请说明是否有任何针对妇女的特别预防措施，该缔约国是否采取了其他具体措施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性化问题。

如果同邻国相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仍然相对较低。但是，政府的确认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是一个影响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健康的严重问题。政府的目标是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控制在最低水平。政府采取的措施包括：

第一，政府任命了全国防控艾滋病委员会，由公共卫生部部长担任主席，由 13 个不同机构的 13 名成员组成，这 13 个机构包括教育部、公共安全部、公共工程和运输部、中央妇女联盟、工会和青年联盟、老挝国家建设阵线和老挝红十字会。省县防控艾滋病委员会的主席分别由副省长和副县长担任。

第二，政府成立了抗艾滋病中心，由公共卫生部负责监管。

第三，政府为此采取了以下预防和治疗措施：

- 每隔 3-6 个月在全国范围内对女服务人员进行性传播疾病筛查，并提供性传播疾病治疗。
- 在 15 个省的娱乐场所实施向女服务人员 100% 提供避孕套项目。
- 在全国分发避孕套。
- 在 4 个省（琅勃拉邦、首都万象、沙湾拿吉和占巴塞）建立女服务人员体检中心。

- 在两个省建立了男士保健中心（首都万象和沙湾拿吉）。
- 设立女服务人员自愿交友项目。
- 建立同性恋者自愿交友项目。
- 组织关于改变女服务人员行为的流动宣传运动。
- 将验血点扩大到 91 个地点，咨询点扩大到 16 个点。
- 改进 164 个省医院和县医院与性传播疾病有关的服务。
- 将防治艾滋病计划纳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增强国会议员、官员、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防治艾滋病的意识。
- 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网络从 7 个省扩大到 10 个省。
- 调动感染者参加增强意识运动。
- 调动感染者参加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运动。
- 利用佛教和佛祖信仰抚慰感染者的精神。
- 与国际家庭保健组织、国际人口服务组织和 LYAP 组织合作编写品行良好手册。
-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南编写通过使用避孕套保证 100% 安全的性活动手册。
- 与不同机构医院和一些省的国家专家合作编写咨询服务和自愿验血手册。
- 与流行病学中心、委员会省级秘书处、国家医院和若干省医院合作编写快速验血手册。
- 印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册、帽子、T 恤和传播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息的海报。
- 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艾滋病：
 - + 扩大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治疗网络（SVK、VTC、LPB、CPS）。
 - + 治疗覆盖率超过 60%。

- + 编写关于 ART / OI 的手册。
- + 组织医疗采购和交付。
- + 每年两次与世界卫生组织、无国界医生组织和 PR 合作抗逆转录病毒药物采购中心。
- + 与药物和医疗设备中心合作，向不同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中心分发 ART/OI。

第四，政府还就调查和监测采取了以下措施：

- 第三轮艾滋病感染率的调查发现，感染率从 2004 年的 2.0% 降至 2008 年的 0.4%。
- 2007 年对同性恋中的感染调查发现，感染率为 5.6%。
- 对 2008 年三家国家医院怀孕妇女的感染率的调查显示，感染率为 0.3%。
- 2008 年的调查显示，吸毒者中携带衣原体的感染率为 13.6%，携带淋病的感染率为 1.1%。

第五，政府就官员能力建设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 目标群体估计的培训。
- 监督和监测调查方面的培训。
- 医生和护士 ART/OI 方面的培训。
- 艾滋病感染者处方用药方面的培训。
- 防治艾滋病委员会省级秘书处和朋友-教学-朋友，自愿交流，以改变行为的培训。

第六，在国际合作领域

- 政府在第一、第四和第六轮防治艾滋病运动中还收到了国际防治艾滋病基金的援助。
- 政府还得到了以下组织的援助：
 - 亚洲开发银行 – 疾病防治中心
 - 美国国际开发署（疾病防治中心、国际家庭保健组织、保健管理科学协会、克林顿基金会）

- 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BI、澳滨街道服务中心）
- 联合国各机构
- 瑞士无国界医生组织和比利时无国界医生组织
- 法国开发署及其他
- 2006-2008 年预算：16 616 835 美元

挑战

政府将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应对下列挑战：

- 娱乐场所比如夜总会的数量增加。
- 吸毒者的人数有所增加。
- 人员流动的增加加大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
- 有关高危人群的数据和资料有限。
- 缺少传播信息的设施。
- 许多机构误认为防治艾滋病是公共卫生部门的唯一责任。
- 缺乏合格人员。
- 缺乏财政资源。
- 利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进行治疗对抗艾滋病中心相对来说还比较新。
- 对感染艾滋病而需要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人的估计仍然是一个问题。
- 利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进行治疗需要病人的合作，从而避免抗药性。
- 感染者缺乏交通和诊断费。
- 近年来政府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正在取得成果。感染有所下降。如果政府预算充足，就能够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

就业、农村妇女获得财产的机会与贫穷

23. 在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研究经济改革对妇女的影响，以期改善劳动力市场上的男女平等，包括加强正规和非正规机制，通过妇女的适当代表，解决劳资争端（见第 34 段）。请详细说明该缔约国为执行这些建议采取了哪些步骤。请提供妇女居多的工作部门的详细资料，说明如何解决工作场所的职业上的隔离、不同酬、性骚扰问题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妇女职业安全和健康等问题。

经济改革对妇女的影响可能兼有积极和负面影响。总体而言，实施经济改革政策，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过渡到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机制，1986 年以来扩大国家与全球的合作和融合，这给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带来了惠益。多数妇女成为成功的女商人。此外，流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外国投资持续增加，为老挝劳动力带来更多的工作。到目前为止，共有 151 906 处工作场所，为男女提供工作，一些部门甚至聘用了大量女职工；例如，服装部门比其他地方聘用了更多的妇女。服装部门目前有 27 525 名职工，其中女职工有 22 202 人，占 80%，男职工有 5 505 人，占 20%。尽管如此，经济改革政策也对社会造成了消极影响，包括对妇女。国际经济合作的扩大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90% 的政府发展项目得到了国际援助的资助），而经济发展为妇女创造了更多的自由，她们可以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工作、商业机会及其他。尽管所有这些活动给老挝国家和妇女带来了巨大实惠，但还有相当一部分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面临贩运人口、卖淫和其他犯罪行为的风险：他们当中许多人沦为贩运人口、强制劳动和卖淫交易的受害者。他们面临成为贩运人口、强制劳动和卖淫受害者的风险。

政府的政策重点是推动所有部门的两性平等。所有部门都面向男女开放供其申请而没有歧视。根据法律和惯例，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例如，政府机构的部门主任无论男女，薪水相同。此外，劳动法规定了保护妇女的条款，例如，第 38 条禁止聘用孕妇到一些领域工作，第 39 条允许妇女在产前或产后休假，第 41 条提供了聘用一定年龄限制的儿童的条件和工作时间。关于职业健康和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公务员和企业员工推出了社会保险制度。任何员工在 10 人以上的公司都必须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确保其员工的保健。违反规定的任何行为都可向有关责任当局提起诉讼。例如，2008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收到一名妇女的控诉，称她在怀孕 7 个月时下岗了。根据老挝《劳动法》，在这种情况下，聘用单位必须向原告支付赔偿。对于劳资纠纷，《劳动法》是争端解决的重要文书。《刑法》和《妇女发展和保护法》将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发挥作用，包括性虐待和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等案件。

24. 报告指出，村民尤其是穷人没有自我发展的机会；得不到社会经济服务，如自助资金、教育、卫生保健等。在这方面，请提供数据和趋势，说明农村妇女的教育水平，健康问题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情况，其参与正规和非正规劳动部门的性质以及获得贷款和金融信贷的情况。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改善妇女的经济机会，如生产资本、市场信息和生产技术。

政府为推动妇女获得教育和保健以及妇女的教育趋势而采取的措施已在对上述问题 17 和 21 的答复中进行了介绍。尽管如此，下面再提供一些其他解释：

首先，过去几年里，政府将大量资源放在教育的发展上，重点关注课程编写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从而使教育部门在质和量方面都得到改进。同时推动获得社会经济服务，包括教育服务上的两性平等。妇女的识字率从 1995 年的 47.9% 逐步上升至 2005 年的 63.2%。但是，统计局、规划和投资部进行的 2005 年普查结果表明，男女的识字率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男女入学人数对其识字能力有直接影响。例如，城市地区 15 岁及以上男子的识字率（92.4%）高于同一地区的妇女识字率（84.5%）。同样，农村地区 15 岁及以上男子的识字率（77.1%）也高于同龄的农村妇女（54.0%）。这些数字还表明，城市男女的识字率要高于农村男女的识字率。

其次，上文介绍了医疗服务的获得。在总政策中，政府编写了医疗保健发展战略，非常重视保护人民的健康，把预防作为主要任务，重视治疗。同时还将把医疗服务网络扩大到全国，从而使人人可以获得医疗服务，身体健康，积极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第三，采取措施以获得信贷。政府大力为各族裔群体尤其是穷人和妇女创造机会和条件，向他们提供小额贷款或信贷，让他们获得金融和银行服务。2003/2004 年初，国会批准了总额为 250 亿基普的资金，用于在 47 个最贫穷的地区优先建立农村发展基金。2004-2005 和 2005-2006 财政年度，国会还通过了 100 亿基普的额外资金，2006-2007 年，通过了 95 亿基普用作村庄发展基金。设立这样一个基金的目的是为穷人特别是妇女创造有利条件，让她们获得生产信贷和资源。此外，农业发展银行还为农民获得生产资本提供机遇。2007 年，政府建立了 Nayobay 银行，以便向穷人包括妇女提供贷款，重点是 47 个目标贫困县。此外，大型组织尤其是老挝妇女联盟，已经调动并鼓励建立储蓄资金，从而为商人获得不同部门如手工业、畜牧业、农作物种植及其他服务的生产资本提供机遇。

第四，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展一个项目，以预防该国中部和南部五省 23 个县、95 个目标村和 40 个非目标村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为此，设立了村庄发展基金，以防止劳动力外流到泰国并打击贩运人口，减轻目标区域的贫穷。村庄发展资金的设立最高储存了 10 500 000 000 基普，相当于 125 000 美元。共有 15 681 名成员，其中 7 467 名为妇女。基金的政策是向贷款治疗家庭成员的最贫困家庭提供零利息贷款。这导致目标省流向国外的劳动力减少了 40%。简而言之，政府将其有限的资源以及调集的国内资源和外国或发展伙伴捐助的资源全部用于改善并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如学校、医院、医务所/医药箱、桥梁、道路、灌溉系统和其他基本的设施，为人民创造有利条件，使他们广泛获得经济和社会服务，从而增进人们之间的联络、贸易交流并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

第五，政府还采取了农业和林业领域的措施。农业和林业部门积极致力于消除贫穷，积极参与执行农村地区综合发展战略，农村地区设有妇女重点发展项目。

- 农业和林业部门决心将口粮作物种植、畜牧业和林业都交给生产者组织，以刺激生产。
- 部门与工业制造部门合作，推动农产品的加工，以增加农林产品的价值。这将帮助创造更多的工作，减少城市妇女的失业，并有效增加农村妇女的工作时间。
- 农业和林业部与商业和产业部、老挝共和国中央银行、电信、运输、邮政和建设部、老挝妇女联盟和地方管理机构合作，通过提供市场信息，支持作物种植、畜牧业、林业以及市场营销领域的生产。农业和林业部还改善运输、存储、加工技术及生产和包装中的技能并改进了贷款提供。
- 它还通过增加作物种植和牲畜的生产，并通过组织综合生产者小组来促进增收。建立技术促进小组、技术交流并输入生产服务（饲养、肥料、农药、机器），同时重视开发适合每个目标的培训课程，特别关注妇女和族裔人群。

25. 报告指出，贫穷主要出现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尤其在妇女当中。在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加速执行其消除妇女贫穷尤其是农村和少数民族妇女贫穷的计划，更积极地寻求国际援助，同时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方案，让妇女充分参与这些方案的决策以及执行过程（见第 22 段）。请详细说明该缔约国为执行这些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缔约国有何措施确保以罂粟生产为生的少数民族妇女获得替代性和可持续的谋生手段？

这个问题的大部分要点已在对上述问题 24 的答复中做出了解释。其他信息可能包括以下几点：（1）减少贫穷所采取措施；（2）妇女参与发展规划有关的决策和执行；（3）鸦片种植问题的解决办法。

第一，过去几年里，除了为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条件而建设基础建设和其他设施外，政府为妇女创造条件，使她们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此外，妇女享有接受培训的同等机会，以提升其知识和能力，从而使她们有力地促进自我、家人、组织和社会的发展。

第二，2002 年，政府设立了一个价值为 2 067 万美元的减贫基金，并开始在 3 个省运营。这三个省包括华潘省、沙湾拿吉和占巴塞省，覆盖 14 个县，向 409 个项目提供资金。迄今为止，基金的运作已扩大到川圹省和色贡省，现在共达到五个省 20 个县，有 1 913 个村，其中 781 个村为贫困村。项目活动的目的是建设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包括学校、医疗保健中心、医药箱、小型灌溉、农村道路和桥梁。此外，还有其他旨在赚取额外收入的活动，例如编织工作等。基金项目第二阶段将在 2009-2011 年运作，并得到了世界银行和瑞典国际开发援助的支持，援助金额达 1 980 万美元，其中 1 500 万美元来自世界银行的赠款。在这一阶段，基金的运作又扩大到一个省——琅南塔省。基金的这一金额用于项目第一阶段实施的活动的持续。到目前为止，在政府优先发展的 47 个最贫困县中，减贫基金已覆盖 19 个县。

第三，随着 2003 年国会通过《国家增长和消除贫穷战略》，政府将农业、教育、公共卫生和基础设施（交通）这四个部门作为刺激经济增长和帮助消除贫穷并推动投资的主要部门。规划和投资部与这四个部门、农村发展指导委员会以及省级相关部门合作，为县一级有关政府官员组织关于制定集群村参与式发展行动计划的培训，其中包括规划、农业、教育、卫生、工业、手工艺和商业、能源和矿业、旅游业、劳动和社会福利。通过鼓励推动妇女参加数据和信息收集和分析过程以及优先项目或活动的制定过程，从而发展村庄组并减少贫穷，培训强调了性别角色的重要性。从培训中学到的知识和技能被应用到这些目标省和目标县的目标村庄组的实践中。迄今为止，72 个县中 57 个贫困县的 68 个村庄组完成了此类行动计划的制定。制定参与式行动计划使妇女有机会与男子平等地参与此行动计划的制订和决策。通过这么做，使妇女更易于了解自己的角色、更加自信，更加积极地参与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过程。此外，规划和投资部同老挝妇女联盟和其他相关机构与地方管理机构密切合作，将性别角色纳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及其自己的发展计划之中，同时逐步建设妇女的能力。

第四，国家毒品管制委员会通过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毒品管制战略》，通过执行《国家发展和消除贫穷战略》和消除贫穷方案，引入代替鸦片种植的途径和方法。要做的活动包括：(1) 拟订一个总体国家发展战略，该战略将废除鸦片种植，并将通过地区一级的有力执行予以落实；(2) 建立发展基金，目的是确定鸦片种植代替办法；(3) 为此类中心提供各种技术人员，例如处理财务和赚取收入问题的人员。农村地区，例如丰沙里省的 Yort-ou 和 Samphanh 县，万象省的 Xaysomboun 县，博胶省的 Vieng Phoukha、Luang Numtha、Mueng 县，Huaphanh 省的 Khamkeut、Vieng Xay、Viengthong 和 Samtay 县以及其他省的贫困县，都是这些活动的目标。

弱势妇女群体

26. 报告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世界上民族最多的国家之一，有 49 个正式族裔群体。请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属于少数族裔和少数群体的妇女在教育、就业、保健、获得保健服务、获得土地方面的权利，以及免遭暴力行为方面的人权状况。还应提供关于其他弱势群体的妇女包括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情况。

关于所有少数民族人群，特别是弱势妇女群体的教育、就业和获得医疗保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评论意见和解释如下：

第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把老挝族裔人群视为少数民族。政府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旨在让所有老挝各族人群平等受益。所有各族人群都具有同等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执行减贫方案就是一个良好的例子。制定方案的目的是给所有被确定为方案目标的村和集群村带来发展。优先发展的资格是贫穷程度，而不是人们所属的族裔。例如，所有目标村的成员都将公平、平等地享有发展项目的益处、教育、保健、发展基金、贷款及其他福利，而不受对其民族血统的歧视。

第二，49 个族裔群体全部都从其优先事项中所列的各种发展项目、方案和措施中平等受益。在教育方面，建立了促进妇女、少数族裔和残疾人教育中心。在执行面向妇女和族裔群体的教育政策时，教育部设立了许多教育项目，例如族裔群体的职业和提升培训，这是一个促进关于生活质量的基础教育项目。教育部还组织了关于生活质量的培训。教育部还对各种族裔教师进行了培训，以满足族裔人群混合的农村地区对教师的需求。

第三，自 1995 年以来，国家土地所有权管理局推出了土地产权方案（第一期（1995-2003 年）和第二期（2003-2008 年））。截至 2006 年，该项目为人民发放了 393 200 个土地所有权证书，其中 142 276 个证书属于妇女，相当于 36.18%。土地产权方案正从城市向农村，由低地区向高地区推行。方案运作未覆盖农村地区，政府的政策是委托地方管理机构授权人们使用土地，这样他们可以根据政府的政策自我经营土地并根据政府的政策照看森林。

第四，在残疾妇女方面，政府还奉行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政府成立了残疾人全国委员会，批准建立残疾人协会，并为国家的残疾人建立了职业培训中心（一个设在琅勃拉邦省、一个在沙湾拿吉、一个在占巴塞、两个设在首都），其中一个是为残疾妇女设立的中心。政府还成功建立了一个残疾人康复中心。政府负责因参与战争或服务国家斗争而致残的妇女的基本生活需要。她们的家人将负责她们的其他需要。关于残疾儿童，教育部为正常儿童和残疾儿童混合学校制定了学习和教学方案。康复中心还有负责照看和为残疾人提供教育的项目。

尽管付出了这些努力，政府在照料生活在偏远农村地区的残疾人方面仍然遇到了重重困难。老年妇女和未通公路的偏远农村地区的妇女面临难题：她们生病时无法自我照料，缺乏谋生的资源。残疾妇女走动困难，因为缺乏辅助设施，即拐杖、轮椅等。

27.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请说明男女退伍军人是否都得到平等的承认和复原服务，包括医疗服务。

政府对这个问题的解释如下：

1954 年至 1975 年参加全国革命的妇女享受根据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343/PM 号首相令提供的福利，该法令规定，国家应为上面所提到类别中的妇女提供土地、住房或者为其建筑或固定住所和车辆提供部分资金。此外，政府还与退伍军人协会合作开展了一个项目，处理向老年妇女提供照顾和援助的问题。上述法令同样适用于所有这些类别的人员，而不受任何族裔歧视或其他明令禁止的歧视；但这是依据其在革命斗争中的工作和服务来提供的。

政府还发布了另一项关于国家社会保障机制的第 70/PM 号法令。根据这项法令，国家社会保险机制的成员应可从中获益。例如，他们可以接受治疗、健康康复、人工器官比如拐杖、轮椅、交通费及其他。这些是由政府免费提供给他们的。此外，他们应该获得同其他政府官员同等的待遇。

关于特殊残疾人，政府有特殊的处理办法，例如提供新房子，一层别墅，带有两个卧室，配有起居室、厨房和卫生间，一人一间房子，还有一名由政府付酬的护理人员。

婚姻和家庭关系

28. 报告指出，《妇女发展和保护法》第 17 条规定，男女在 18 岁时有缔结婚姻的权利。在特殊和必要的情况下，这种限制可降到 18 岁以下，但不得低于 15 岁。在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禁止所有未成年人结婚(见第 38 段)。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把男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以便使其符合《公约》第 16 条和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是否为进行这样的修正设立了时间表。此外，请告知委员会，在一夫多妻制被正式禁止的情况下，该缔约国内“小老婆”做法的情况。

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有关政府机构有以下解释，《妇女发展和保护法》第 17 条没有针对此类特殊情况的规定，而 1990 年 11 月 29 日第 07/90 ISPA 号《家庭法》提供了处理这种特殊情况的规定。2008 年修正的 2008 年 7 月 26 日第 05/NA 号家庭法给出了关于这个特殊情形的规定，从而使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关于情妇或小老婆的问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认定其为非法。

《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

29. 请说明按照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见第 41 段)，在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关于《任择议定书》，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正在考虑加入《议定书》的可能性；关于对第 20 条的修正，技术专家正对其进行审议，结果将于不久之后提交。